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昶茶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96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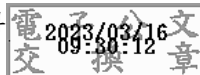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9686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09686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96866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2009686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
點」，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
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全文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
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6



1120001112 有附件